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總統府102年12月25日華總一義字第10200232691號令頒布之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03年4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1867B號函發布之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許可申請辦法」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103年4月2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021918B號函發布之「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」辦理。

貳、勸募目的：

- 一、為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(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突遭變故、因其他特殊狀況造成家庭經濟困難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之在學學生)，特設置教育儲蓄戶(以下簡稱本專戶)進行勸募，勸募所得專款用以補助就學相關費用使其安心就學。
- 二、在嚴謹透明的動支程序下，善用社會各界捐款，使每筆捐款能達到最大的效益，確實幫助需要幫助的學生。

參、勸募方式：

- 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

(https://www.edusave.edu.tw/school/school_index.aspx?school_sn=3294)

辦理全國公開勸募。

QR code:



- 二、捐款流程：

(一)捐款人上網(https://www.edusave.edu.tw/donate_detail.aspx)填寫捐款意願書。

QR code:



(二)匯款至本校教育儲蓄戶。

(三)捐款人得於匯款後10個工作日內，於教育儲蓄戶網站查詢捐款是否成功。

(四)學校開立收據寄予捐款人，捐款人若未註明地址，則收據由學校留存。

肆、經費存管：

- 一、由學校以代理公庫之金融機構開立捐款專戶儲存勸募所得，其經費收支採代收代付方式，專帳管理，專款專用。

- 二、經費來源：

(一)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辦理全國公開勸募所得款項。

(二)學校辦理之就學勸募活動所得款項。

(三)拾金不昧款項中，依民法相關條文辦理後，拾得人願意捐入教育儲蓄戶。

(四)各界人士之樂捐款項。

(五)利息收入。

(六)其他。

三、學校接受捐款後應開立收據，載明勸募許可文號、捐款人姓名、捐款金額及捐款日期；其有指定對象或依「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」第四條第二項所定用途中之特定用途者，並應載明。

四、本專戶於年度決算後若有經費結餘，應滾存下一年度繼續使用。

五、經費管理：

(一)本帳戶之主計及出納工作，均由本校會計及出納人員兼辦，相關規定分別依學校主計、出納規定辦理。

(二)經費動支應由本校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決議後始得為之。

伍、組織與職掌：

一、本校依法組成「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掌理以下事項：

(一)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

(二)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

(三)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

(四)教育儲蓄戶結束後清算之審查。

(五)其他有關勸募及管理事項。

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，其中校外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：

(一)召集人：校長。

(二)家長會代表：1人。

(三)社區公正人士：1人。

(四)專家學者：1人。

(五)學校教職員：3人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主任兼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處理本小組運作各項事務。

四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；委員於任期中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解聘之；其缺額應依前條規定，由校長遴聘委員補足其任期。

五、本小組組織職掌表：

小組職稱	委員職務	小組職掌	備註
召集人	校長	督導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。 召集及主持工作會議。	1
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綜理統籌教育儲蓄專戶工作事宜。	1
委員	家長會代表1人 社區公正人士1人 專家學者1人 學校教職員2人	導入社區與社會資源。 經濟弱勢學生之認定。 勸募所得支用於補助案件之審查。 勸募所得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審查。 議決各項提案事項。	5
合計7人			

業務承辦人	訓育組長	辦理教育儲蓄專戶行政業務。 受理彙整各項申請補助案件。 彙整各項會議資料並作成紀錄。 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頁資料管理。 管理本校教育儲蓄專戶網。 教育儲蓄專戶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	1
會計	會計主任	經費收支登帳管理。 編製主計報表。	1
出納	出納組長	依法辦理經費收支憑證核銷手續。 開立付款支票。	1

陸、補助對象：

本專戶限補助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致無法順利接受學校教育的本校在學學生（以下簡稱個案學生）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。
- 二、家庭狀況屬中低收入戶。
- 三、家庭突遭變故，致無法順利接受教育者。
- 四、前三款以外家庭須協助順利就學之特殊個案學生。

柒、補助經費用途：

一、本專戶補助經費用途限於本校在學個案學生之下列項目之一：

- (一) 學費。
- (二) 雜費。
- (三) 代收代辦費。
- (四) 餐費(含早餐、午餐、晚餐)。
- (五) 與教育相關之生活費用。

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
三、前項指定對象於本校畢業後，原捐款仍有賸餘者，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，依本條例所定扶助經濟弱勢學生之目的，補助其他學生。但捐款人指定由原指定對象繼續支用者，得將勸募所得移轉其他學校教育儲蓄戶繼續執行。

捌、補助基準：

- 一、學校所獲捐款用以補助前述個案學生，使其順利就學。
- 二、捐款人有指定對象或用途者，應依其指定對象或用途之需求項目支用。
- 三、每一個案學生每學期申請補助總額上限為10,000元整，若情況特殊得依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審核結果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- 四、個案學生若已接受其他經費補助，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，但其他補助仍無法解決其困難時，得依需要再予補助。
- 五、每一個案學生補助基準，以能解決或減輕個案學生經濟困難，使其順利就學為原則。

玖、經費動支程序及方式：

一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每學期開放申請，讓有經濟困難學生主動申請。

- (二)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填具申請書。
- (三)家長或社區民眾發現個案學生需要協助，得向學校反映，並依上述程序申請。
- (四)執行秘書備齊申請書、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報「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」擇期審查。

二、審核方式：

- (一)審核前得依需要，請導師協同相關人員進行家庭訪問並填寫訪視紀錄表。
- (二)個案學生之導師(或提案人)得列席本小組會議陳述意見。

三、撥款方式：

- (一)管理小組審核通過後，如帳戶款項足額，則進行撥款補助；如帳戶款項不足，則上網進行公開勸募，待款項足夠，始進行撥款補助。
- (二)撥款程序依學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壹拾、捐款人之褒獎，依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規定辦理，其捐款額度不符前開辦法所定捐資給獎者由本校開立感謝狀。

壹拾壹、公開徵信：

一、於教育部教育儲蓄戶網站公告下列資料，以為公開徵信：

- (一)定期將捐贈人之基本資料(捐贈者名稱或姓名、捐贈金額、捐贈年月及捐贈用途、收據編號)及辦理情形公開徵信。
- (二)學校每月應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公告教育儲蓄戶之經費收支明細，以公開徵信。
- (三)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，將前一年度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，報學校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公告於教育部指定之網站，以公開徵信。

二、公告之內容應依資訊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預期效益：

- 一、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藉本專戶專款補助，使其安心就學。
- 二、使社會各界捐款能透過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程序，進行勸募與管理。

壹拾參、其他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本規定所稱學生家長，係指直接提供經濟來源教養學生之父母、監護人或隔代教養之祖父母、外祖父母或親屬。
- 二、本專戶補助款來自社會大眾之愛心，各款項核發需明確審核，救急優先，避免浮濫，並適時教育受助學生及家長，常懷感恩，有能力時更當盡力回饋社會，讓愛延續。
- 三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儲蓄戶相關法令辦理。

壹拾肆、本執行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